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爲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關於2012年公司債券交易可能被實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恩榮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林福龍先生及國煥然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保羅·卡梅倫先生、王春花女士及秦學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178　　债券简称：12墨龙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中披露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000万元至27,0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3年6月发行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墨龙01”、债券代码“112178”）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赵洪峰

电　话：0536-5100890

传　真：0536-5100888

电子邮箱：dsh@molonggroup.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